

南晓院教字〔2022〕28号

签发人：王本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辨别和有效管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和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上述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包括危险化学品类、特种设备类、机电类等所有具有潜在危险的源点或部位。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是依据危险源的特性以及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实验室。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二级学院和实验中心组成三级危险源管理责任体系。教务处负责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危险源的管理工作，并依据危险源的种类、危险特性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验中心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二级学院负责审核确认本单位实验场所的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将确定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实验中心负责对所属实验场所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与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所在学院审核确认。

第七条 二级学院负责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类、特种设备类、机电类等危险源的安全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

情况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所在学院确认，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八条 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是实验室安全分类的主要依据。根据学校的学科门类、专业设置，分为危险化学品类、特种设备类、机电类、其它类等。

第九条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具有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属性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化学品，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重点是以上危险化学品申购、储存、领用、危废等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第十条 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涉及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特种设备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仪器设备自身，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管理重点审查设备供货方资质，按照要求科学使用相关设备并取得必要的《特种

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未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它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分为一级（一般危险等级）、二级（中危险等级）、三级（较高危险等级）、四级（高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四条 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起重机械，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等，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等。

第十五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大型特种设备、单台功率超 10kW 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超 15kW、压力等级大于 20MPa 的高压容器等。

（二）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或存放其它危险化学品，使用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

(三)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超低温冰箱、防爆冰箱、烘箱、马弗炉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等。

(四)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未列入以上 3 类的其它实验室。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理要求：

(一) 实验室需建立危险源分类分级信息表，其中需写明危险源所涉及的具体隐患描述及对应的风险应急防控措施等，同时将信息表明示所在实验室。

(二) 实验室安全等级在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实验室必须报教务处备案。

(三) 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危险源自查工作，同时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危险源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依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和危险源分类进行检查，教务处负责牵头实施学校巡查，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自查，做好相关检查台账的留存。检查要求如下：

（一）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自查每周不少于1次，二级学院检查每两周不少于1次，学校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二）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自查每两周不少于1次，二级学院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巡查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

（三）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二级学院检查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四）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自查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二级学院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巡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

第六章 应急处置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危险源种类、危险特性制定对应的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22年9月9日印发
